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9,148,599股新股（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誠如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現金計劃原先所計劃，5,923,307 購股權亦授予承授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授出是由於將彼等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現金計劃所享有的權益轉換為彼等在過往根據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所享有的相等股權權益，收取當時以股權為基礎的權益而非以現金為基礎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授出的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授出的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所涉可發行股份數目：149,148,599

授出的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行使價	:	2.29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2.19港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至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七年。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的歸屬期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40%已歸屬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將受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之延遲行使期規限）。
歸屬／表現條件	: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的歸屬受各授出函件所載列的若干表現條件之達成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

在上文所述授出的二零一六年購股權中，有關合共28,893,261股股份的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授予了兩名執行董事，其詳情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之職位	授出的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所涉 可發行股份數目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執行董事	25,400,000
徐基清	執行董事	3,493,26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兩名執行董事授出二零一六年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二零一六年購股權的任何接收者在歸屬前離職，該等二零一六年購股權將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條款處理。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授出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授出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所涉可 發行股份數目	:	5,923,307
授出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行使價	:	2.51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2.19港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起計七年

歸屬 :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的歸屬受若干表現條件之達成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即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起計三年）達成財務、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董事會已確定原先的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若干表現條件已經達成，因此原先的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66.67%購股權已經歸屬。授出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數目反映了根據原先的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歸屬的購股權比例，即66.67%已歸屬。

在上文所述授出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中，有關合共2,626,701股股份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授予了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徐基清先生授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二零一三年購股權的任何接收者在歸屬前離職，該等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將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條款處理。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健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董事長）及高曉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女士及貝克偉教授。